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9-03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与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核实。公司已按照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

公告显示,一汽集团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改选事项时,在对将一汽富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9人,以及乙方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表决时,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请公司及相关股东补充披露:(1)一汽集团与亚东投资保持一致表决意见的具体范围和时间期限,并明确后续是否将所有事项的表决持续保持一致意见;(2)一汽集团与亚东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签署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对后续表决意见达成相关一致性安排;(3)一汽集团后续在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上的具体安排和意图。

回复:

(一)一汽集团与亚东投资保持一致表决意见的具体范围和时间期限,并明确后续是否将所有事项的表决持续保持一致意见

2019年11月29日,亚东投资与一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甲方(一汽集团)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一汽富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改选事项时,在对将一汽富维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9人,以及乙方(亚东投资)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表决时,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一汽集团与亚东投资保持上述一致表决意见的范围是针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与一汽富维董事会人数调整和对现任董事会换届改选的相关事项。双方保持上述一致表决意见的时间期限为一汽富维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完成董事会人数调整、完成对现任董事会换届改选。

(二)一汽集团与亚东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签署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对后续表决意见达成相关一致性安排

1、交易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9年11月29日,亚东投资与一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汽集团拟向亚东投资转让其所持公司5%股份。为保障交易完成后亚东投资取得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并维持控股地位的稳定性,交易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前述承诺事项。

在本次交易中,亚东投资的交易意愿基于打造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的战略规划和对一汽富维未来发展的信心,一汽集团则基于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企改革的战略部署和指导精神,推进深化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步伐和国有资本布局及结构调整,交易双方均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达成一致,交易目的明确且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交易双方均系国有企业并且分别受不同级别国资委监管、控制,本次交易亦在国资监管体系下,双方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履行股份转让程序。

亚东投资系受吉林省国资委监管和控制的企业,一汽集团系受国务院国资委监管和控制的企业,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所列示的需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交易双方一汽集团与亚东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交易双方未签署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对后续表决意见达成相关一致性安排

除《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所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外,亚东投资与一汽集团未签署相关一致行动协议;除《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前述承诺事项外,双方未对增加董事会人数和换届改选董事会后续的表决意见达成相关一致性安排。

(三)一汽集团后续在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上的具体安排和意图

一汽集团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和指导精神,推进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步伐,推动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在与亚东投资协商并经自身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同意向亚东投资转让部分自身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汽集团依据其目前的发展战略,目前没有在未来谋求一汽富维控制权的安排。

问题二:

公告显示,亚东投资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由一汽集团变为亚东投资,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为吉林省国资委。请公司及相关股东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安排、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方式及主要收入来源等,说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合理性和充分性;(2)相关股东是否就公司董事会成员任选达成长期的一致性意见或安排。如实,请说明相关安排具体情况;如否,请结合亚东投资的持股比例、公司的股权结构等,充分说明亚东投资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的依据和理由;(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认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吉林省国资委的认定。

回复:

(一)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安排、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方式及主要收入来源等,说明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1、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安排

根据一汽富维《公司章程》第82条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名单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的股东或2名以上董事、监事联名提出,提交董事会审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人员列入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权益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中仅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和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晟”)能够推荐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由于本次权益变更完成后亚东投资持有公司16.55%股份、一汽集团持有公司15.14%股份,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本次权益变更完成后,一汽富维股东大会在审议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至9人以及亚东投资提名5名董事相关议案时,一汽集团将与亚东投资保持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亚东投资在增加现任董事会人数以及对其进行换届改选等事项上,对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亚东投资将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吉林省国资委系亚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的依据合理、充分。

2、公司日常经营决策

一汽富维作为上市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规范的公司运作和经营决策体系,公司董事会能够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目前一汽富维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成员组成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系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专职团队,全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于其他单位兼职情形,相关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亚东投资将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席位,能够对上市公司高管团队任免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吉林省国资委作为亚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合理、充分。

3、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以自身主营业务,即汽车车轮、保险杠、车灯、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公司2018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均为一汽集团控制或参股的整车生产制造企业。公司该等收入结构不会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改变构成实质性障碍,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以一汽集团相关企业作为主要客户,是公司在国内整车制造企业数量较少、一汽集团本身即为优质的整车制造企业客户等客观市场事实下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客观结果。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与一汽集团相关企业所开展的业务往来均遵循市场化规则开展;

第二,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整车制造企业客户,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通常需要一个从立项开发阶段到整车生产阶段的长周期协同合作过程。公司与一汽集团相关企业目前即通过上述长周期协同合作,相互间形成了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这对双方的业务开起到了互相支持、互惠互利的合作效果,不存在公司单方面依赖主要客户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化经营主体,亚东投资拥有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亚东投资实际控制人吉林省国资委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合理、充分。

(二)相关股东是否就公司董事会成员任选达成长期的一致性意见或安排。如是,请说明相关安排具体情况;如否,请结合亚东投资的持股比例、公司的股权结构等,充分说明亚东投资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的依据和理由

亚东投资、一汽集团未就公司董事会成员任选达成长期的一致性意见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亚东投资将持有公司16.55%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一汽集团将持有公司15.14%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和一汽富晟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中仅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和一汽富晟具备董事候选人提名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一汽富维股东大会在审议增加董事会人数至9人,以及换届改选现任董事会过程中,一汽集团将配合亚东投资完成董事会人数增加和提名改选后董事会中半数以上的董事。由于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合计持股比例已达31.69%,因此二者在推动《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增加董事会人数以及对现任董事会换届改选等事项上,亚东投资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一汽富维现任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张志新先生为亚东投资董事长,其在公司的勤勉工作得到了各方的充分认可;同时亚东投资作为吉林省国资委控制的国有资本持股平台,其自身也受到国资监管体系的规范监管之下。相关各方对亚东投资所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胜任能力以及亚东投资自身的管理能力均具备充分的信心。

综上所述,亚东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具备推动一汽富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能力,认定亚东投资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的依据合理、充分。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认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吉林省国资委的认定

公司目前持股5%以上股东共3名,分别为本次协议转让双方亚东投资和一汽集团,以及一汽富晟。一汽富晟出具了声明,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亚东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一汽集团在关于股份转让事项的补充说明第四条声明:“一汽集团认可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一汽富维控股股东变更为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问题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亚东投资持有公司16.55%股份,一汽集团持有公司15.14%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请公司及相关股东补充说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明确后续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亚东投资将持有公司16.55%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一汽集团将持有公司15.14%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一汽集团参股公司一汽富晟长期以来持有公司5.16%股份。因此公司前三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6.85%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重大影响。

亚东投资系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国资运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一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富奥股份(000030)前四大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与一汽集团在对共同参与持股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共同维护持股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方面有着丰富的合作经验。一汽富晟与一汽集团此前长期作为公司的前两大股东同样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

此外,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均为受不同级别国资委监管和控制的国企,一汽富晟也为国资参股企业,三方虽互为无一致行动关系的独立主体,但三方均在不同程度上受国资监管体系约束,有着维护持股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共同意愿,也各自具备成熟的股权管理体系。一汽集团、一汽富晟均认可和支持亚东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但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亚东投资对公司的控制权具备稳定性。

(二)公司及相关股东后续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及相关股东后续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亚东投资将会同一汽集团积极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推动对现任董事会的改组事项;

2、相关股东将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框架内,规范行使自身股东权利,同时相关股东间也将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建立顺畅、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

3、相关股东与公司也将保持及时、顺畅的信息沟通,协助公司履行自身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9-03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52号),具体内容如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现金1.1亿元收购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汇宇鑫)持有的Hui Yu Xin America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汇宇鑫)40%股权,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公告显示,美国汇宇鑫为持股平台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Clearon Corp.(以下简称Clearon)。Clearon主要从事氯化物的生产销售,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产品将通过Clearon在美国市场销售渠道对外销售。根据公司2018年年报,公司已在美国设立从事加工和销售化工产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美国百傲,2018年出口北美地区的营业收入为4,062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7.69%。请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对美国出口涉及的具体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渠道及美国百傲的经营情况;(2)截至目前与Clearon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及具体情况;(3)结合公司出口美国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销售渠道、出口业务规划、Clearon的主要产品及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Clearon协助公司产品在美国销售的实现模式,如何发挥公司与Clearon业务的协同性,以及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参股权的主要考虑和必要性;(4)收购完成后,在大连汇宇鑫仍拥有美国汇宇鑫控制权的情况下,公司如何确保与标的公司后续的业务协作,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交易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2.公告显示,Clearon2016年被美国汇宇鑫收购,美国汇宇鑫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431.48万元、-8,482.96万元、-2,325.43万元。大连汇宇鑫承诺,美国汇宇鑫2019年至2023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267万元、-1,063万元、6,569万元、8,303万元、7,43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美国汇宇鑫前次收购Clearon的交易作价及估值情况,是否与本次交易作价及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2)Clearon设立以来的经营情况,被美国汇宇鑫收购以来的经营及业绩情况,最近两年又一期业绩持续下滑且亏损的原因;(3)结合评估过程、行业发展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评估预测美国汇宇鑫2021年扭亏为盈且2021年至2023年预计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3.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显示,美国汇宇鑫2017年、2018年、2019年6月30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659.15万元、7,027.01万元、13,523.70万元,逐年上升,其中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借款占比较大。此外,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中也存在较大占比的关联方往来款。同时,Clearon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均为借款设立抵押及质押,美国汇宇鑫已将Clearon 100%的股权质押给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美国汇宇鑫上述关联方借款和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金额、形成时间及形成原因等,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抵押及质押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说明交易双方解除质押的具体措施及后续安排;(3)双方任意一方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所导致的违约责任承担的具体内容;(4)请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4.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显示,美国汇宇鑫无形资产科目2019年新增账面价值为3,811.66万元的特许经营权。请公司补充披露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对Clearon预期收益的影响。请会计师对此发表意见。

5.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美国汇宇鑫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3亿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75亿元,增值率为42.31%。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详细计算过程,并说明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成本、费用、折现率等关键数据及假设的确认依据和合理性;(2)结合市场同类交易或可比产品的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历史投入、未来投入(如有)、未来收益预测及标的资产后续扭亏的原因,说明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请评估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6.公告显示,在标的资产交割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大连汇宇鑫一次性支付对价1.1亿元。根据公司2019年三季报,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1.59亿元,经营现金流1.50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针对交易的融资计划及具体安排,包括具体金额、期限、借款利率、担保等信息;(2)结合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运用产生负面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交易的必要性、标的资产估值的合理性、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针对本次交易所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12月1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9-050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19/12/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50.28%股份的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中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待经中国中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出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中国中车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拟选举楼齐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1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4日

至2019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议案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附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的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本次会议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本次会议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股股东最迟需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6),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53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金”)的通知,天津聚金将所持有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信托”)办理质押,现已办理完成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融途
天津聚金	否	6,663.34	7.35%	1.25%	否	否	2019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4日	北方国际信托	生产经营
合计		6,663.34	7.35%	1.2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聚金及一致行动人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津聚金	90,702.95	16.99%	15,500.00	22,163.33	24.44%	4.15%	0	0%	0	0%
天津润鼎	49,891.44	9.34%	44,354.34	44,354.34	88.90%	8.31%	0	0%	0	0%
天津润泽	16,129.58	3.02%	14,101.00	14,101.00	87.42%	2.64%	0	0%	0	0%
合计	156,723.97	29.35%	73,955.34	80,618.67	51.44%	15.1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悉的股东通知函表示:天津聚金、天津润鼎、天津润泽互为一致行动人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股份质押延期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54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阜阳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百俊”)接受九江银行合肥金潜支行提供的50,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阜阳百俊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金科履行完毕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后对阜阳百俊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宿迁常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常俊”)接受江苏银行宿迁支行提供的10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宿迁常俊以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按51%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5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宿迁常俊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金科履行完毕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后对宿迁常俊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瑞”)接受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的60,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广州金瑞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金科履行完毕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后对广州金瑞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4、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金晨”)接受光大银行九江分行提供的3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九江金晨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按51%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不超过15,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江金晨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金科履行完毕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后对九江金晨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5、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金科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金科弘泰”)接受广发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4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南充金科弘泰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充金科弘泰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金科履行完毕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后对南充金科弘泰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6、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恒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恒春”)接受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提供的19,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重庆恒春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恒春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金科履行完毕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恒春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7、公司控股子公司玉溪金科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金科骏达”)接受广发银行昆明第一支行提供的3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玉溪金科骏达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金科履行完毕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后对玉溪金科骏达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8、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金上百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金上百世”)接受中原银行焦作分行提供的贷款,期限2年。焦作金上百世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焦作金上百世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郑州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金科百俊”)以其持有焦作金上百世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金科、郑州金科百俊履行完毕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后对焦作金上百世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9、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贝永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贝永合”)接受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40,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重庆金贝永合以其自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金贝永合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重庆金科履行完毕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前后对重庆金贝永合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以上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阜阳百俊	50,000.00	-	50,000.00	-
重庆金科	宿迁常俊	51,000.00	-	51,000.00	-
重庆金科	广州金瑞[1]	139,500.00	26,200.00	86,200.00	10,000.00
重庆金科	九江金晨	16,320.00	-	15,300.00	1,020.00
重庆金科	南充金科弘泰	45,000.00	-	40,000.00	5,000.00
重庆金科	重庆恒春	48,000.00	12,400.00	31,700.00	28,700.00
重庆金科	玉溪金科骏达	37,000.00	-	37,000.00	-
重庆金科 郑州金科百俊	焦作金上百世	12,000.00	-	12,000.00	-
重庆金科	重庆金贝永合	40,000.00	-	40,000.00	-
合计		438,820.00	38,600.00	363,200.00	44,720.0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广州金瑞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详见2019-110号公告),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上述融资事项已提前完结,其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9,500万元(详见2019-078号及2019-139号),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7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阜阳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颍州区颍淮大道与三清路交叉口居然之家13#106号

法定代表人:吴亚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最终将持有其51%的股权,合肥奥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按照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该子公司系2019年4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15,343.35万元,负债总额为47,303.17万元,净资产为68,040.18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68万元,利润总额-251.89万元,净利润-185.82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宿迁常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湘江路29号宿豫国土局办公楼二楼206

法定代表人:于万昌

注册资本:98,876.358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上海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1.89%的股权,长兴新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堆龙德庆区碧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4.66%、1.47%、0.49%、0.4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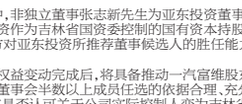

该子公司系2019年5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02,576.10万元,负债总额为3,738.98万元,净资产为98,837.1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2.31万元,净利润-39.24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广州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茂东一街18号1314房

法定代表人:李友光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8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55,381.81万元,负债总额为154,554.61万元,净资产为827.2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96.70万元,净利润-372.80万元。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03,193.94万元,负债总额为203,148.57万元,净资产为45.3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1万元,利润总额-1,042.43万元,净利润-781.82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九江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6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五里村十五组6号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23,78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南昌市美的房